

ᠨᠢᠮᠤ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2021-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的公告

各相关金融机构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9号)和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建2021-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团的通知》(内财债函〔2021〕428号)规定，经各相关金融机构自愿申请，自治区财政厅综合考虑各申请机构的柜台债分销意愿和分销能力，最终确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金融机构(考虑计划认购量和报名顺序结合排序)为2021-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。请以上9家金融机

构抓紧签订相关业务分销协议，并于7月2日前向财政厅债务管理处反馈。

联系人：赵贵青

联系电话：0471-4192893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2021年6月24日

